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用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之董事（「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香港時間）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 10,000,000 份購股權，涉及 10,000,000 股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價 ^(備註 1)	: 每股 0.073 港元（相當於約 0.039 加元） ^(備註 1)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 0.072 港元
購股權的行權期	: 五(5)年

*僅供識別

備註：

- (1) 購股權的價格是按港元授出，加元的價格是按授出購股權日之前的工作日加拿大銀行中午時段加元兌港元的兌換率。每一份購股權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 0.073 港元（相當於約 0.039 加元）的行權價認購一股股份。該行權價高於以下兩者：(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0720 港元；及(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3 港元（相當於 0.039 加元）。

是次授出之購股權授予下列董事：

名稱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賀弋	5,000,000
邢廣忠	5,000,000

本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其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承受人授出購股權。賀弋和邢廣忠已各自就向其授出購股權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均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 邢廣忠先生。